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177号

罪犯郭应凤，男，1980年8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三台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0日作出(2021)川0722刑初188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郭应凤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96000元，责令该犯退赔五名被害人损失款共计414044元。未提出上诉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〇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。于2021年10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罪犯郭应凤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已履行罚金500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七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获得2023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、2024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郭应凤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应凤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3月24日